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报指南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对象 | 实施标准 | 实施依据 | 申报指南 | 政策咨询电话 |
| 具有重庆市户籍，且父母因下列情形无法履行监护抚养职责的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；已满18周岁、在全日制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参照执行。  （一）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、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；  （二）父母一方被遣送（驱逐）出境，另一方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、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；  （三）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、被撤销监护资格、被遣送（驱逐）出境情形之一。 | 1625元/人/月  补贴标准从2024年9月1日起执行 |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渝民发〔2019〕18号 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渝民发〔2021〕5号  《重庆市民政局　重庆市财政局  关于切实做好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（补贴）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》渝民〔2022〕202号  《重庆市民政局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 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（渝民发〔2024〕9号） | ①申请书； ②儿童、儿童监护人身份证、户籍； ③出生证明； ④残疾证（残疾需要）；  ⑤医院诊断证明（重病需要）；  ⑥人民法院判决（决定）书（服刑在押需要）；  ⑦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（强制隔离戒毒需要）； ⑧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文书（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需要）证明；  ⑨失联函件（失联需要）；  ⑩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（失踪需要）；  ⑪死亡证明（死亡需要）；  ⑫其他 | 023-63708767 |